

##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房屋被征收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与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人民政府签订征收部分房屋及房屋所在土地的合同，交易价格为4,000.92万元，该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告（宏达高科，2019-022，巨潮资讯网）。

2020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了海宁市许村镇人民政府向公司支付此次征收（收购）款项及协议约定的利息，合计42,612,072.64元，进而确认此次土地征收收入。具体情况详见公告（宏达高科，2020-048，巨潮资讯网）。

海宁市许村镇人民政府因变更土地用途规划，依据相关会议文件，为鼓励企业积极腾退转型，对积极按镇政府征收（收购）工作计划按时签订征收（收购）协议并按时腾空的集镇范围工业企业进行额外奖励。今日公司收到了该笔奖励腾退奖励资金39,388,000.00元。因该笔奖励资金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前期未预计该笔收入。该笔收入将增加公司2021年度来自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同时增加公司的现金储备，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没有实质性影响。

备查文件：

- 1、银行电子回单；
- 2、许村镇党政联席会议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